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第一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力生製藥與浦發銀行訂立第一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7,777,778元)認購理財產品。

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力生製藥與浦發銀行訂立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6,666,667元)認購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及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各自的認購金額(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之認購金額加上第一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浦發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一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力生製藥與浦發銀行訂立第一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7,777,778元)認購理財產品。

除非浦發銀行提前終止第一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否則認購事項的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為期 90 天。第一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的預期浮動年化收益率介乎 1.4%至 3.2%。

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力生製藥與浦發銀行訂立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6,666,667 元)認購理財產品。

除非浦發銀行提前終止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否則認購事項的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為期 90 天。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的預期浮動年化收益率介乎 1.4%至 3.15%。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及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載有與彼此類似的主要條款。浦發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力生製藥；及 (ii) 浦發銀行
理財產品名稱	:	利多多公司穩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投資及收益幣種	:	人民幣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	浮動收益乃根據力生製藥的投資本金、投資天數、觀察日(即投資到期日前第2個倫敦工作日)的美元一個月拆借利率及其於投資期內(一年365天)相應的浮動年化收益率計算。
提前終止權	:	浦發銀行在未進一步通知力生製藥的情況下有權根據實際投資情形提前終止存款，惟其應於提前終止日期前兩個工作日內在其營業網點或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刊發信息公告。
兌付本金及收益	:	本金及收益將於到期日或浦發銀行提前終止後指定日期一次性兌付力生製藥。

訂立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理財產品認購事項可為力生製藥賺取較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活期或定期存款更可觀的回報，有關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為力生製藥之閒置資金帶來更佳的回報，且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於該等投資不會影響其營運資金或業務運營的前提下進行。鑒於理財產品於到期時為保本性質，且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訂立理財產品協議乃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庫務管理及投資政策。

董事認為各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一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及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各自的認購金額(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之認購金額加上第一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浦發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力生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41%。

浦發銀行為一間中國持牌銀行及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00000)。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元一個月拆借利率」	指	經選擇的倫敦銀行準備向其他銀行作出美元一個月到期借款的指示性平均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指	力生製藥與浦發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訂立之理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i>第一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i> 」一節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生製藥」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力生製藥約 34.41% 的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工作日」	指	倫敦持牌銀行通常在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指	力生製藥與浦發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訂立之理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i>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i> 」一節內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指	第一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及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9 元兌港幣 1.0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志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志勇先生、陳燕華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